

河南省豫中监狱配餐中心 2026-2027 年度生活物资 (肉类) 采购项目

包 2: 鸡肉、鸭肉、羊肉、 牛肉、鲤鱼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731



采 购 人: 河南省豫中监狱

代理机构: 中晟睿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

 1. 总则13

 2. 招标文件14

 3. 投标文件15

 4. 投标17

 5. 开标17

 6. 资格审查18

 7. 评标19

 8. 合同授予19

 9. 纪律和监督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24

 1. 评标方法28

 2. 评审标准28

 3. 评标程序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31

第六章 合同格式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39

 一、投标函41

 二、开标一览表4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43

 四、投标人投标承诺书45

 五、投标报价表47

 六、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业绩情况表48

 七、技术方案49

 八、综合方案50

 九、其它资料51

 十、资格审查资料52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53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豫中监狱配餐中心 2026-2027 年度生活物资（肉类）采购项目招
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豫中监狱配餐中心 2026-2027 年度生活物资（肉类）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3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豫中监狱配餐中心 2026-2027 年度生活物资（肉类）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60994-1	河南省豫中监狱配餐中心 2026-2027 年度生活物资（肉类）采购项目包 1：猪肉	1200000.00	1200000.00	是	1200000.00
2	豫政采(2)20260994-2	河南省豫中监狱配餐中心 2026-2027 年度生活物资（肉类）采购项目包 2：鸡肉、鸭肉、羊肉、牛肉、鲤鱼	700000.00	700000.00	是	7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采购服务内容：河南省豫中监狱配餐中心 2026-2027 年度生活物资（猪肉、鸡肉、鸭肉、羊肉、牛肉、鲤鱼）供货服务，分多批次供货，服务期限内具体配送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以上物资含监狱企业部分劳动生产奖励物资）

-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 5.4 交货期：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分时分批次送货，特殊情况下即时送达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3.2 资质条件：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证明材料；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8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

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3.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可对上述多个包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包段。评审时，评审小组按包段序号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单位，后续包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投标人初次登记的，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注册用户名及密码；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豫中监狱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6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3987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晟睿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 90 号嘉亿东方大厦 7 层、11 层

项目联系人：张博贞、李想

联系电话：0371-666111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豫中监狱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6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3987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晟睿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 90 号嘉亿东方大厦 7 层、11 层 联系人：张博贞、李想 联系电话：0371-66611121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豫中监狱配餐中心2026-2027年度生活物资（肉类）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服务内容	河南省豫中监狱配餐中心 2026-2027 年度生活物资（猪肉、鸡肉、鸭肉、羊肉、牛肉、鲤鱼）供货服务，分多批次供货，服务期限内具体配送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以上物资含监狱企业部分劳动生产奖励物资）
1.3.2	交货期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分时分批次送货，特殊情况下即时送达
1.3.3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3.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备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加盖单位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加盖本人的 CA 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到指定位置。 (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 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1人组成。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质保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招标。 如发现中标投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质量问题、供货延迟、服务不到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资格，此时采购人将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8.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照包段收取，每个包段壹万圆整。

		履约保证金退还：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无息返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最高限价（费率%）		
	包 2：鸡肉、鸭肉、羊肉、牛肉、鲤鱼：103%；投标人投标费率高于 103%的，废标处理。 基准价（100%）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bnpc.com/）上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以费率进行报价。 注：1.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及各包段预算金额不作为合同签订金额，货物采购数量为计划采购量，具体数量以实际供货量为准，最终供货金额按照供货量据实结算。 2. 上述价格应已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人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10.2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准，不足壹万按壹万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 单位：中晟睿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奥兰花园支行 账号：371911655110000 （3）申请开具发票的，须提供盖公章的开票信息（另提供文本开票信息）和转账凭证，扫描发送至邮箱 zsrz_710@126.com。	
10.4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4）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不适用）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所投产品为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以醒目方式标注。

	(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 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6、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 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0.5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
10.6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一次, 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 在三十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对公账户中, 乙方应于每月 30 日前将上月商品发票交至甲方生活卫生科, 逾期延迟汇款。
10.7 其他	
	万邦市场当期商品网络发布价的平均价 $\times$ 中标费率, 此价格为本次商品结算价 (含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不包括货到甲方后的卸车费)。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与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有矛盾的, 以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时间: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结束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 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 以作证据留存。
异常低价认定	1.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 (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 (响应) 报价$\times$50%; 3.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 (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 (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

	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8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提交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提出 （2）联系部门：中晟睿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0371-66611121 （4）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 90 号嘉亿东方大厦 7 层 710 室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买方”和“卖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服务内容、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

1.3.1 本次采购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合同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澄清答疑文件”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费率。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货物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买方不再另向卖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

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应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等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准时参加开标。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备注：（1）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

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开标后，投标人如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5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如果开标现场解密时间有调整，以系统提示为准。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避免错过解密时间。

(2)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2.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

知书。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承担法律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9.5.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内容
 - 2.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4. 资格审查的内容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资质条件	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招标投标，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以此结果为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提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 审查评审标准	采购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载明的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2.2.2 (1)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40 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0-40

	标准（40分）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0分）	组织实施方案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的，得5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的，得3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一般的，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0-5
		货源组织渠道、货源保障能力	根据投标人货源保障能力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实行集中采购，进货渠道的来源渠道正规性等）要求进行打分： 具有充足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强得的，得5分； 进货渠道满足基本要求，货源保障能力一般的，得3分； 进货渠道和货源保障能力可能无法满足要求的，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0-5
		仓储能力	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仓库情况、仓库是否具有专用的保鲜设备、仓库整洁卫生、区域规划、现场管理情况等是否满足供货需求进行打分。 仓库干净整洁卫生，区域划分合理，设备齐全，有完备的管理制度等，能够完全覆盖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仓库干净卫生，有区域规划，有相关设备，但未成完整体系的，得3分； 仓库设备不够完善，区域划分不够合理，能够基本满足的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0-5

			(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扫描件、仓库、保鲜设备现场照片等的相关证明材料)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源头、渠道、或加工过程中对 产品安全、质量的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备、能够涵盖供货履约全过程各环节，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能够适应投标内容中相关质量、供货等承诺内容，能够满足项目实施情况，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3 分； 投标人有具体质量保证措施，但缺乏成体系内容且针对性不强，能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0-5
		产品安全保障措施和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安全保障措施和制度进行打分： 安全保障措施及管理制度合理完善且有违约处罚承诺的，得 5 分； 安全保障措施及管理制度较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安全保障措施及管理制度内容不太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0-5
		服务承诺	接到送货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 承诺 6 小时内到达的，得 3 分； 承诺 12 小时内到达的，得 2 分； 承诺 24 小时内到达的，得 1 分； 未承诺的不得分。	0-3
		货物退还方案	根据投标人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进行打分： 考虑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0-4

			考虑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太强、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不合理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突发事件、极端天气等采取的处理方案和应急供货措施进行打分： 处理方案切实可行、应急供货措施完善的，得 4 分； 处理方案基本可行、应急供货措施较完善的，得 2 分； 处理方案错略不可行、应急供货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0-4
		安全运输等保障措施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产品安全运输保障措施及方法； 保障措施及方法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保障措施及方法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保障措施及方法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4
2.2.2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20 分）	合同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应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期内发票（发票开具日期需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前）、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6
		配送车辆和专职固定司机	1. 投标人拥有专用冷藏车配送运输的，每具备一台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其他不得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每提供一名固定专职司机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驾驶证、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0-6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内容及现场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范围、配送人员、后续服务具体措施与承诺等）。根据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 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可行，但部分环节不够具体的，得 3 分； 服务方案简单笼统、缺乏实质内容，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0-5
		供货优惠承诺	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提供额外优惠并作出相关承诺： 优惠承诺合情合理的，得 3 分； 优惠承诺基本合情合理且需要改进的，得 2 分； 优惠承诺欠合情合理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0-3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按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4) 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的；(5) 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规定情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豫中监狱配餐中心 2026-2027 年度生活物资（肉类）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河南省豫中监狱配餐中心 2026-2027 年度生活物资（猪肉、鸡肉、鸭肉、羊肉、牛肉、鲤鱼）供货服务，分多批次供货，服务期限内具体配送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以上物资含监狱企业部分劳动生产奖励物资）。

三、采购清单

包 2：鸡肉、鸭肉、牛羊肉、鱼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供货量（公斤）	单位	最高限价	备注
1	鸡边腿	公斤/箱	20000	公斤	基准价（100%）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wbncp.com/ ）上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最高费率报价为 103%。	
2	鸭边腿	公斤/箱	25000	公斤		
3	三黄鸡	公斤/箱	2000	公斤		
4	羊肉	生鲜	1000	公斤		
5	牛肉	生鲜	1000	公斤		
6	鲤鱼	鲜活	4000	公斤		

（1）以上列出的货物明细及数量仅供投标人参考使用，最终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2）实际采购未涉及到的果蔬猪禽肉等食材（包括分割后的衍生产品）及采购标准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四、包装及运输要求

（1）包装标准：包装严密，标识清晰；包装材料应符合产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包装需为纸质或塑料制品，不得使用玻璃制品。**

（2）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或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3）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中。

（4）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注意事项、货物批号等内容。

（5）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过期霉变等不合格商品。

五、安全问题

(1) 成交服务商应保证并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恶性事件、重大投诉等一切安全事故。

(2) 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损毁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要求

肉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鲜肉供货时须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 GB2079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类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3. 每批鲜肉、骨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并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分割的猪肉、牛羊肉每批次送货时均要提供有分割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标注保鲜期，需加盖检疫验讫合格印章备查。

注：实际采购未涉及到的果蔬猪禽肉等食材（包括分割后的衍生产品）及采购标准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七、应急配送

1. 成交服务商按照需求单位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每日上午 8:30 之前）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

2. 在遇到紧急情况需要货物保障时，成交服务商应迅速抽调力量，筹集相关货物，优先保障需求单位需求，在需求单位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备货及配送任务。

3. 在遇紧急情况需要货物保障时，成交服务商如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及时供货，采购人有权自履约保证金中预先支取相关费用进行对外采买，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八、特殊需要

当甲方有特殊需要采购某类生活物资时，成交服务商需无条件执行，不得收取除税以外的其他费用。

注：1. 表中采购需求数量为预估量，根据就餐人数和伙食标准的变动而变动，采购方并不保证需求数量与实际的一致性和变动范围的准确性。

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质保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如发现成交服务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质量问题、供货延迟、服务不到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资格，此时采购人将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如对所投产品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合同格式

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河南省豫中监狱配餐中心2026-2027年度 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包的中标人。

二、供货品种和价格：

1、乙方向甲方供货商品包括_____等品种，具体商品明细见下表，供货数量按甲方要求执行；

序号	商品	规格	单位	品牌	生产厂家	供货 价格
1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当期同类商品发布均价×中标费率
2						
3						

2、供货费率：中标费率。

3、供货价格：万邦市场当期商品网络发布平均价×中标费率，此价格为本次商品结算价（含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不包括货到甲方后的卸车费，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4、以上物资含监狱企业（河南省亚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劳动生产奖励物资，价格依据本合同价格。

三、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厂家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书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供货周期一年。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品牌、规格、价格。

3、乙方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

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四、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3、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若使用过程中发现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退还该批次的全部剩余商品。

五、产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由接受产品单位自行处理。

六、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产品的收货单位为河南省豫中监狱；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合同中采购人指定地点；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自觉接受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要求，交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商品每批次的质检报告。

七、交货期限

根据采购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八、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供货价格：万邦市场当期商品网络发布价的平均价×中标费率，此价格为本次商品结算价（含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不包括货到甲方后的卸车费）。

2、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后3日内汇入招标人（河南省豫中监狱）指定的账户，持履约保证金收据单签订合同。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其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返还：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无息返还。

3、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一次，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三十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对公账户中，乙方应于每月30日前将上月商品发票交至甲方生活卫生科，逾期延迟汇款。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

为进行处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3、对产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款处理。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甲方要求按合同执行，乙方拒绝执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5、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质量问题、供货延迟、服务不到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经评审后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投标人；

7、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十一、违约责任

1、在本着友好、平等、合作的基础上，如有违约行为，侵害合作方权益的，原则上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或无故拒收乙方送来的货物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

3、供货如有质量问题或者与甲方需要不相符时，甲方有权拒收或者退货。

4、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时应交纳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元）。如乙方未能及时供货或供货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相关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供货资格。

5、乙方提供商品出现质量等问题，甲方将按造成损失金额的双倍扣除乙方保证金，如出现重大商品质量安全事故，除扣除保证金外，甲方还将按照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6、乙方人员在配送商品过程中，违反甲方关于监狱外来人员、车辆管理、私自携带物品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甲方将视情节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00 元-5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并有权终止双方协议。

7、乙方不得因商品的市场价过高时而不及时供货或停止供货。乙方在收到甲方计划清单或者供货清单后，除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外，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供货，未能及时保障供应甲方所需商品，导致甲方配餐中心无法供应伙食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 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并从乙方提

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不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供货款中直接扣减，超过两次以上又没有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该标包的下一名候选人供货。

8、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后，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将保证金补足到约定的数额。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销售款中扣除差额部分补足保证金数额。

9、若因政策因素、甲方管理需要或者上级特别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二、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事项

-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
- 5、本合同以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豫中监狱配餐中心 2026-2027 年度生活物资 (肉类)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投标承诺书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项目业绩情况表
- 七、技术方案
- 八、综合方案
- 九、其它资料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及任何缺陷，服务期限_____，实现项目目的，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你方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格式”规定的全部权利义务。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适用于包 2）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没有划/)	规格	年供货量(公斤)	单位	最高限价	投标费率(%)
1	鸡边腿		公斤/箱	20000	公斤	基准价(100%) 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wbncp.com/)上当 日公布的同类物 资的平均价格， 最高费率报价为 103%。	
2	鸭边腿		公斤/箱	25000	公斤		
3	三黄鸡		公斤/箱	2000	公斤		
4	羊肉		生鲜	1000	公斤		
5	牛肉		生鲜	1000	公斤		
6	鲤鱼		鲜活	4000	公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总报价”中填写“投标费率(%)”。因省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无法显示“%”，各投标人填写时以大写报价为准，即百分之XX；系统中显示的小写报价“XX元”即“XX%”。

例如：投标人投标费率为102%，则应在系统中填写：投标总报价：大写：百分之壹佰零贰；小写：102（元）。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表

5.1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包 2：鸡肉、鸭肉、羊肉、牛肉、鲤鱼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供货量（公斤）	投标费率（%）	品牌（没有可划/）	备注
1	鸡边腿	公斤/箱	公斤	20000			
2	鸭边腿	公斤/箱	公斤	25000			
3	三黄鸡	公斤/箱	公斤	2000			
4	羊肉	生鲜	公斤	1000			
5	牛肉	生鲜	公斤	1000			
6	鲤鱼	鲜活	公斤	4000			

注：以上价格应包含产品的采购、检测、包装、运输、保险、税费等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描述	业主单位及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期内发票、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方案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八、综合方案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九、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十、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标准逐一响应，否则废标处理）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